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劉祐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償還方式約定以平均攤還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以每1個月為壹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如分次撥付者，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所出具之借據為

01 準。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
02 延願依契約第4條第(一)款及第8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被
03 告於113年9月30日提出借據動用上開契約書撥貸借款100萬
04 元，惟被告僅攤還系爭借款至113年12月，尚積欠100萬元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迭原告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
06 定書第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2 書、系爭借貸契約、借據、催告函、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
13 郵匯局二年定期儲金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14 15至32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6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7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0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3
25 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然被告自113年12月4日起即
26 未依約清償，嗣原告於114年2月6日以南三重字第114830012
27 4號函文催告被告應於114年2月12日前協商清理債務，該函
28 文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27至29頁），然被告仍
29 未依約清償債務，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第1項約定（本院卷第
30 17頁），被告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
31 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

01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育慈